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沪0115执异620号

申请人：[模糊]有限公司，住所地[模糊]。

法定代表人：[模糊]，[模糊]。

委托代理人：[模糊]，上海[模糊]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模糊]，上海[模糊]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模糊]，住所地[模糊]。

委托代理人：[模糊]，上海[模糊]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在执行被申请人[模糊]与申请人[模糊]劳动争议纠纷一案中，申请人[模糊]申请不予执行上海市浦东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浦劳人仲(2015)办字第7692号裁决。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模糊]称，被申请人[模糊]在与申请人仲裁一案中，提供证据是伪造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在审理被申请人[模糊]与申请人仲裁一案中，在未向申请人送达开庭传票的情况下采用以公告方式送达，并进行了缺席审理、裁决，属于程序违法，故请求对上海市浦东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浦劳人仲(2015)办字第7692号裁决

